

苗栗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於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8 日以府秘法字第 8900009053 號令訂定發布「苗栗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全文共 12 條。

為配合「戶籍法」和「苗栗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兼辦政風業務作業要點」業務範疇之擴增，爰修正本規程，名稱並修正為「苗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據戶籍法第 4 條，配合修正職掌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依現行規定修正單位名稱。（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依現行規定體例修正相關用語。（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配合「苗栗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兼辦政風業務作業要點」及「兼辦政風人員聯繫注意事項」增訂兼辦政風業務及繕造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名冊層轉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備查。（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依現行規定體例修正相關用語。（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